南京师范大学 2012—2013 学年
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2—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厅办函〔2013〕7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 2012—201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

我校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加强重大改革决策过程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对信息公开专题网站进行升级改版，同时积极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，平稳有序地推进各类信息分层发布和对外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

信息公开是高校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、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。我校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一是制定下发《关于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江苏省委“十项规定”的具体办法》，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委精神，推进党务和校务公开，凡是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，必须事先通过民主程序充分听取师生员工代表意见。二是将信息公开作为校长的职责，写入《南京师范大学章程》，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的办学体系之中。三是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，专门成立党委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、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制定实施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重大改革决策过程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我校注重发挥信息公开在科学决策、民主管理中的作用。一是坚持重大决策过程公开。研究制定《南京师范大学章程》过程中，组织召开数十场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各个层面意见。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两委会工作报告出台前，组织召开 7 个不同层面座谈会征求意见。二是强化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招生、财务、资产、招投标、干部选拔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党委常委的候选人建议名单均采用公开海选方式产

生。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，自主选拔录取考生，招收保送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招生办法，分批次、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，以及招生咨询、监督渠道等信息，都在信息公开网和招生网上全面公开。学校预算、决算通过教代会、工代会予以公开，收费项目及标准等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，相关财务信息通过财务高级查询平台向教职工直接开放。

（三）对信息公开专题网站进行升级改版

我校依据省教育厅颁布的《江苏省高等院校政府信息公开详细目录编制参照标准》，制定发布《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详细目录》，并依据新目录，投入大量精力对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全面改版，对栏目设置进行调整和细化，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，充分整合全校信息公开资源，进一步拓宽和细化了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，努力把学校网站打造成我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在打造好网络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同时，积极开发官方微博等信息公开新途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在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中，我校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理念，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详细目录》的要求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一是继续坚持基于密级的信息分层网上公开发布机制。一学年来，学校利用门户网站发布南师要闻 676 条，在公告信息栏发布招聘启事、招生简章、干部推荐任职公示、项目立项公示等各类信息 97 条、招标信息 265 条。校内信息网面向全校公开学校重要文件 126 件、学校领导重要讲话 23 件、学校周历及活动安排 37 件，通过校内公告发布干部考察公示、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结果公示 68 件。新版信息公开网站上线以来，发布新信息 160 多条，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。

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一学年来，学校官方微博发布消息 96 条，目前粉丝数达到 43329 人；以 110 周年校庆为契机，向社会开放学校档案馆和校史馆，档案馆接待公众咨询查询 2319 人次、利用档案 4791 卷，校史馆接待参观 6300 余人次；综合利用各类会议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发布会、年鉴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，邀请多家外媒集中报道学校重大活动共计 12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及时有序地受理来自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。一学年来，我校信息公开意见箱接受各类邮件涉及的相关事项 278 件，内容涉及招生录取、职称评审、经费开支、教师进修、奖助学金发放、科研成果、校园管理等各个方面，其中大多数为意见、建议、投诉或政策咨询类，均由信息公开办公室专人及时办理并回复。涉及社会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包括全球研究型大学概况项目（GRUP）课题研究、南京市栖霞区高级人才数据采集、首都师大《领导参考》数据填报、广西大学业务调研在内的 4 项申请符合信息公开要求，学校均及时受理；1 项关于学校“三公”经费的申请，已按上级要求书面回复，并将在上级相关规定正式出台后予以公开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我校通过教代会、工代会、学生座谈会、专题调研等途径，不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。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还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征求相关意见。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肯定和支持。在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材料。

我校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和学习调研，着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全省教育信息工作培训会上，我校作大会书面材料交流，得到与会者的关注和好评。在 2012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评比中，我校荣获“江苏省教育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1 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与设想

我校一向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前期校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基础上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事业发展规划和章程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；坚持党务公开与信息公开有机结合，实行党政齐抓共管，相关单位分工协作；基于不同信息的密级，在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信息分层发布机制；坚持重大决策过程公开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；坚持将学校网站打造成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积极拓展其他常规载体和新媒体途径。通过加强领导、建章立制、细化分工、拓展途径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下一阶段，我校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新要求，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在民主管理、科学

决策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高新形势下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南京师范大学

2013 年 10 月 29 日